

合同号：2025-XXZX-056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学影像存储扩容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学影像存储扩容项目

甲 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合同号：2025-XXZX-056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 常州

根据 2025 年 6 月 4 日进行的 JSZC-320400-JZCG-G2025-0092 号常州政府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品牌。

| 序号 | 内容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集中式全闪存储扩容 | 华为 | OceanStor Dorado 5300  | 存储类型：9*1.92TB SAS SSD<br>要求：需与现网全闪存储无兼容对接，支持统一平台管理；<br>服务：原厂 3 年质保；包含交付服务；                                                                                                                                                             | 深圳 | 套  | 1  | 147500 | 147500 |
| 2  | 分布式文件存储扩容 | 华为 | OceanStor Pacific 9540 | 硬盘：18*16TB 7.2K RPM SATA 硬盘单元(3.5")；<br>要求：每个节点增加 6 块硬盘，共 3 节点，需与现有分布式存储无缝对接，支持并入同一资源池并支持统一平台管理；软件：配置相应容量文件存储授权；服务：原厂 3 年质保；包含交付服务。                                                                                                    | 深圳 | 套  | 1  | 134000 | 134000 |
| 3  | 分布式文件存储   | 华为 | OceanStor Pacific 9540 | 单节点存储类型：<br>CPU：2*32 核 2.6GHZ CPU<br>内存：16*通用内存-DDR4 RDIMM-16GB<br>系统盘：2*480GB SSD SATA 硬盘单元(2.5")<br>缓存：4*3.2TB SSD NVMe 硬盘单元(2.5")<br>主存盘：36*16TB 7.2K RPM SATA 硬盘单元(3.5")<br>网卡：2*以太网卡-10/25GE 光口-双端口（含光模块）<br>电源：2*服务器白金 2000W 2.0 | 深圳 | 台  | 1  | 300000 | 300000 |

|              |      |  |  |                                                                                                                                                 |  |   |   |       |        |
|--------------|------|--|--|-------------------------------------------------------------------------------------------------------------------------------------------------|--|---|---|-------|--------|
|              |      |  |  | 版本交流电源<br>功能：支持与现网分布式存储资源池对接，支持共集群同平台管理；支持文件自动分级存储功能；<br>服务：原厂 3 年质保；包含交付服务；                                                                    |  |   |   |       |        |
| 4            | 集成服务 |  |  | 1. 新增分布式文件存储（核心设备）节点需要和医院现有 3 节点（OceanStor pacific 9540）扩容后的资源池实现统一融合，最终构成 4 节点。<br>2. 集中式全闪存储扩容且需与现有全闪存储（OceanstorDorado 5300）无缝兼容对接，支持统一平台管理。 |  | 项 | 1 | 15000 | 15000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596500 |

注：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96500】（大写：【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包含附件 1：医学影像存储扩容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附件 2：系统验收模板；附件 3：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 2、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学影像存储扩容项目采购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5、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6、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包装、运输与保险

-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厂包装。
- 2、乙方负责确保按期按质交货。

四、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1、产品参照项目清单进行逐项验收，并满足用户提出的相关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

2、系统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相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 五、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冷烽为本合同项目甲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代表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等一切工程实施事宜。

1.2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对系统的设计、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可自行或安排项目监理按月对乙方工程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若甲方仍未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1.3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4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5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数据库，并立即通知乙方。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指定何俊为本合同项目乙方负责人，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行使权利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乙方授权人员的签字、承诺均不产生法律效力，在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

2.2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

2.3 在甲方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不得因

开发人员的出差、调职、离职等原因出现响应不及时的情况，如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及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弥补缺陷，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4 在甲方提供的条件达到运行标准后，由甲方正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安装调试和测试要求，乙方负责在2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2.5 维护包括为适应系统的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各种变化，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而对系统所进行的维护、修改，包括软硬件系统功能的改进和解决系统在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应用软件/硬件固有的或潜在性缺陷、或以当时技术水平未发现/不能解决的缺陷、或甲方提出的更正性、适应性、完善性和预防性维护；若涉及系统架构及在本合同约定外的进一步功能扩展或者系统新增等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新合同（但系统架构系前述原因除外）。对于应用软件维护可通过远程网络等途径提供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6 乙方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维保期内的服务及软件升级，维保期内设备故障要求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排除故障，提供备机。如出现影响医院业务重大故障的，需要1小时赶到现场并排除；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对医院业务造成2小时及以上中断的，对每发生一次，其维保期相应延长3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技术服务和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4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

2.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单位的，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说明，并获得甲方许可方可离开。

2.8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2.9 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或甲方用户数据泄露的软件设置，并严格要求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人员，包括服务外包人员、远程协助人员等，下同）在接触到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数据、信息与保密资料时严格遵守相关信息安全制度及保密制度的操作。乙方不得使用系统相关数据、信息

和资料从事违法、犯罪等不正当活动，不论该信息、数据和资料是否经过去隐私化处理。除非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采取任何技术手段搜集、获取、使用甲方的数据、信息及资料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信息或数据；如违法以上信息造成的一切民事或刑事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必须进行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包括服务器及数据库安全、软件代码安全等内容）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后方可上线运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不得把软件部署在云服务器、甲方内部外网及相关互联网服务，因违反此约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系统必须支持强密码功能（即密码必须强制用户设置包括数字、大小写字母和特殊字符的8位以上符合密码，不符合密码规则无法实现功能应用）。

2.11 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伴随服务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96500】（大写：【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1.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接受硬件及货物且乙方实施人员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为预付款；
2. 系统上线并完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45%；
3. 维保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合同总价的5%（无息）。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8585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1105020309000043779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03001812019115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276283436XK

## 七、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要求整个系统质保为三年。系统质量保证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应针对货物的特点对甲方有关人员在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各个方面进行现场培训。

### 4、人员培训

对甲方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6人次。对甲方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在完成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另一方确认生效，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变更提出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若由此导致建设进度延迟的，甲方可视延迟情况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责任。

4、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引起的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费、诉讼收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十、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其他

1、为保障甲方系统实现长期、持续、稳定的运行，在维护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继续负责本项目的维护、更新、扩展等后续服务工作。出保后若购买维保，如仍由乙方提供维保，甲乙双方约定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中硬件总价的10%。

2、除甲、乙两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蔷薇家园 11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